

墨玉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墨玉县司法局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不断畅通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量,积极有效推进墨玉县司法行政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

(一)主动公开全面落实。2023 年,墨玉县司法局围绕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政务公开,“墨玉司法”微信公众号,推送图文信息 59 条,订阅 1667 人。墨玉县司法局在墨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 条,其中发布 2023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报告 1 条、墨玉县司法局机构职能职责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认真及时做好沟通、协调、研判和规范答复工作,按程序向政府办公室提交公开申请,批准后

在墨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专题组织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严把信息发布关口，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合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通过墨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新媒体信息发布规范，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加强我局档案室建设，提高对外信息服务能力。

(五) 监督保障。持续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围绕政务公开中心工作，发挥牵头作用，强化教育培训、督查考核，全局各科所及时报送信息，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与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

(二)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与业务科室、有关部门的衔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二是加强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技能。三是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丰富政务信息内容，及时发布，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传播社会正能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